

康复工程假肢矫形器实训室建设采购合同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康复工程假肢矫形器实训室建设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SWU2022A-049)

甲方(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蓝汕石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 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康复工程假肢矫形器实训室建设网上询比采购文件, 供方上传的响应文件 PDF 电子文档版及其相关承诺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网上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PDF 电子文档版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以下合同:

序号	名目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	质保期	单价(元)	金额(元)
1	见合同附件			3年	428000	428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428000.00 元

(一) 交货期(或为: 实施时间)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 交货地点(或为: 实施地点)

交货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及其指定地点。

(三) 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 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 共同清点、检查外观, 作出开箱记录, 双方签字确认。

2.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 如有缺漏、损坏, 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3.1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 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3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正常。

3.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服务、工程及税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其投标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年。

（二）售后服务内容

1. 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远郊区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72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四、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成交供应商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采购人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方式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号）。

3. 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二）付款时间：

1. 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款；

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保期满，无质量、售后和其它违约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使用部门签字盖章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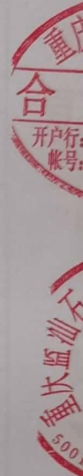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



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设备按照制造商规定的产品包装和随机标准附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2. 乙方每延期一天交付产品，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收取乙方违约金。

九、说明事项

1. 网上询比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联系电话：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照街分理处
帐号：50001056800052500187

授权代表：罗小秋

经办人：

签约时间：2022.10.18

乙方（供方）：重庆蓝汕石健康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金紫街 169
号区教委号

电话：023-6367173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南岸万寿路支行

账号：31061601040013618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陈晓

联系电话：13996216720

签约时间：2022.10.18